

解读江苏省2008年高考方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9/2021_2022__E8_A7_A3_E8_AF_BB_E6_B1_9F_E8_c65_389347.htm

编者按：为了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高考改革在不断深化。在实施新课程标准的背景下，2008年高考有哪些新的特点和要求？本刊今日特推出“2008年江苏省高考方案报道”。为了更好地服务考生，其他省（市、区）公布的高考改革新方案也将陆续刊登，敬请关注。

解读江苏省2008年高考方案 江苏省2008年高考方案实行三门学科统考与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分数与等第相结合，统一测试与选择性测试相结合，统一录取与自主招生相结合，综合考虑了课程改革的实际和高考的各个环节、各种因素，为高考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设置了较高平台，预留了拓展空间。以统一考试成绩作为录取的主要标准，既保证了加强基础、突出重点，又保证了考分等值，体现公平、公正。同时变一次性考试为多样化考试，使高考成为一个过程，改变了过去“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有利于引导中学根据新课程改革要求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学生发展特长和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将综合素质考核纳入高考，并对考核内容和方法作了规定，同样能发挥引导作用，推动中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同时，把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作为改革方向，把中学组织教学、考试部门组织考试、高校组织招生三者有机结合，特别是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高校的要求，提出了分层次、分类别、按批次组织招生录取的办法，满足不同层次院校对学生的需求，具有“高端多元、中端稳定、底端

开放”的高校招生改革取向，探索高校招生改革的空间较大。语文、数学、外语为统考科目，突出了基础学科的地位。把语文、数学、外语作为统考科目，一是突出了基础学科的地位。目前国家统一高考和各省（市、区）都把这三门作为必考科目。语文、数学、外语三门学科在高等教育和学生终身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已经被社会广泛认同。同时，考虑到学生不同的发展倾向，语文、数学设计了附加题，这与新课程标准和学生修习的实际情况也相一致。这样的设计，既满足了高校不同学科专业选拔人才的需要，也为学生进一步发挥潜能提供了机会。把语文、数学和外语作为统考科目，同时还体现了统一性和选择性相结合的特点。语文、数学、外语考试与全国高考同步，安排在6月7日、8日进行。语文、数学每门160分，外语120分，总分440分。另外，语文、数学各设40分附加题，分别由选修历史和物理的考生参加测试。以440分为总分划定每个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线后再按考生报考的不同专业方向加上附加分投档。既考虑到报考志愿的不同倾向，又能够避免不同学科附加分简单进入总分而引起的学科分数不等值等问题。学业水平测试，是对学生在校学习的全面检测。根据江苏省2008年高考方案的统一部署，从2007年开始，江苏省取消了原有的高中会考、高考综合考试，实行全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学业水平测试实行等级分，分为4个等级，用A、B、C、D表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作为对高中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的全面检测，与语文、数学、外语科目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共同构成完整的高中学生综合评价体系，它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是考生报考高校的必要条件。

考生如报考普通类高校，他的必修科目测试等级必须达到C级或以上等级，同时他的技术测试必须合格；考生如报考普通类本科院校，除了必修科目测试等级达到C级以上外，他的选修科目测试等级还必须达到B级或以上等级；考生如报考艺术、体育类院校或专业，他的必修科目测试等级中的D级不能超过三门，其中技术科目测试不合格也视为D级。学业水平测试等级作为进入相应层次、相应专业的门槛，看起来不如分数的区分度大，但实际上发挥的作用比分数还要大。

二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是高校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从2008年开始，普通高校的招生章程中将明确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科目的等级要求，高校在录取时也将依据考生志愿，按统考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情况综合衡量，择优录取。

三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是考生参加自主录取的主要依据。经批准实行自主招生试点的高校，可以依据统考科目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综合素质评价和面试成绩，自主择优录取。从长远来看，部分专科院校经批准，也可以依据考生统考科目成绩、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等级和综合素质评价中的一项或几项成绩，试行注册入学。

四是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一次性六门全优在高考中享有加分奖励政策。对第一次参加必修科目和选修科目测试，六门科目成绩均达到A级且技术科目测试合格的考生，可以加10分计入统考成绩，再参加高校录取，这对于提升综合文化素质比较全面的考生在全省考生中的排名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整体素质的综合评价。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是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包括道德品质、公民素

养、学习能力、交流与合作、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等六个方面。综合素质评价采用“合格加等级”的指标体系。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方面的评定主要看是否合格，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三方面的评定等第分A、B、C、D四级。既有利于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真实情况，操作起来又比较明确、简便。为了保证综合素质评价落到实处，江苏省制定了严格的制度。一是校长诚信承诺制度。各市（县）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所在区域校长签订诚信承诺责任状。校长必须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上签字。二是评价项目抽测制度。江苏省教育厅不定期组织对获得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能力和音乐、美术、体育等项目A等第的学生进行抽测。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评价程序操作的，一律取消其相应的等第，并将抽测学生和学校的有关情况记录在案。三是年度非诚信学校公示制度。对在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存在非诚信现象的学校，江苏省教育厅采取适当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四是责任追究制度。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凡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校长的责任；对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被高校录取的资格；已被高等学校录取的，建议取消该生学籍。综合素质评价在高校招生中发挥的作用定位比较准确，突出了综合素质评价的“有用性”。综合素质评价中的“道德品德”和“公民素养”合格，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必要条件。同时还规定，考生“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单项达到A级且其他三项均为合格的，高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录取；均

为D级的，高校可以不予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既有对学生统一的综合素质要求，又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发展的突出表现，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综合素质评价通过对成长记录的归纳与总结，形成直观的表格，体现了评价的过程与结果的有机统一，既为高校招生录取时提供参考，又为今后建立公民成长档案奠定了基础。（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党委书记朱卫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